

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加强日常的法律、法规和纪律教育。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在处理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

第四条 给予学生纪律处分，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学校尊重并保障学生陈述、申辩、申诉等权利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

第五条 对违纪的学生，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违纪处分期限。警告处分，期限6个月；严重警告处分，期限8个月；记过处分，期限10个月；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12个月。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，其处

分期为原处分期剩余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，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。

第七条 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可按期解除察看；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，可申请提前解除察看，但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；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新的违纪行为应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察看期不得少于6个月。其他处分期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表现，可以按期结束或提前结束，但一般结束期超过2个月。

第八条 学生处分期满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意见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经学工部（处）审核同意后可予以解除，留校查看处分经学工部（处）审核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可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或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或减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情节轻微的；
- 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；
- （三）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的；
- （四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；
- （五）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；
- （二）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（三）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；
- （四）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
- (五) 勾结校外人员的；
- (六) 伪造、销毁、藏匿证据的；
- (七) 妨碍他人揭发、检举、提供证据或对检举人、证人打压的；
- (八) 曾经受到过纪律处分，再次违纪的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行为给国家、集体、他人造成财产损失、名誉损害，或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，应当赔礼道歉、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凡受处分的学生，受处分期内不得参加荣誉称号评选，不得享受各种奖学金，不得担任学生干部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纪律处分

第一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- 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- 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- (五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十四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免于刑事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受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淫秽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、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；

（二）有卖淫、嫖娼等行为的；

（三）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

第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策划、组织和煽动闹事、罢课；破坏重要活动，扰乱公共秩序、教学秩序的，视不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情节严重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，经教育尚能改正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经教育仍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情节严重，且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组织、利用、参加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共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“校园分期贷”等相关金融活动或推销相关金融产品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组织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，经告诫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

第二十一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未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，尚未触犯法律的，视后果严重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冒领、隐匿、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通知单据、邮件等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以窃取、偷窥、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故意传播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以营利为目的的，从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、诬告陷害他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通过语言、文字、影像、图片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通过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

第二十八条 以不正当途径或手段获取公私财物者，除追回财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，还相应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诈骗、敲诈、勒索他人钱物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销赃提供条件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参与销赃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偷窃、贪污、冒领公私财物或伪造有价证券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数额较大或重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按规定赔偿外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损坏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损坏财物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损坏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，经教育仍不悔改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组织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牵头组织者，或提供赌具、赌场、赌资等条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二) 参与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节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

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（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达三次计旷课 1 学时，旷课一个教学日记 8 学时，零星旷课按实际时数计算），分别作以下处理，并向受处分学生及家长及时预警：

(一) 达 30 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- (二) 达 40 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达 50 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四) 达 60 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五) 达 80 学时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二条 一学期内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，擅自连续离校达下列时长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，并向受处分学生及家长及时预警：

- (一) 达 2 个教学日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
- (二) 达 4 个教学日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- (三) 达 6 个教学日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- (四) 达 8 个教学日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(五) 达 10 个教学日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，按照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执行。其中，在学校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考试作弊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在校内外职业大赛、文体竞赛等活动中有欺骗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适当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教室、实训室、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等教学、实训、学习场所管理规定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违规将仪器设备、易燃易爆品等带离实训室的，从重处分。

第五节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行为

第三十六条 根据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- （一）晚归、饲养宠物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- （二）采用攀爬、破门、破窗等非正当方式出入宿舍楼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（三）未经批准在校外借房住宿者，经劝告无效而坚持不搬回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- （四）在校内出租、出借宿舍、床位行为的，或留宿校外人员的，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- （五）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- （六）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，扰乱宿舍区管理和生活秩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七）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，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- （八）私改电表、违章接拉电线、使用大功率电器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- （九）在宿舍内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- （十）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。

第三十七条 根据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》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，经教育劝阻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擅自在校园涂鸦、张贴广告、招贴画、文字等影响公共环境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机动车辆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或驾车伤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结伙斗殴、寻衅滋事、酗酒闹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损坏消防设施、器材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贩卖、携带、存放管制刀具，存储、携带、贩卖、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八条 根据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或经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，从事违规违纪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对其组织者、策划者从重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，侵害学校利益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十条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或者非法取得学校公文、证件、证书、证明、成绩单、印章、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转借、转让、使用学校公文、证件、证书、证明、成绩单、印章、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社会实践或实习单位所属行业职业道德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第四章 纪律处分权限和处理程序

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，采取如下办法：

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拟定处分文件，报学工部（处）备案；

（二）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，学工部（处）核查并拟定处分文件；

（三）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处理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学工部（处）核查并作出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处分文件报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四）学生违纪行为涉及教学和考试违纪的，由教务处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交学院处理；涉及宿舍管理的，由后勤服务集团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交由学院处理；学生违纪行为涉及治安、安全、违法犯罪的，由保卫处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交由学院处理；学生违纪行为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，由相关部门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交由学院处理；

(五) 对学生的违纪行为，学院应当及时进行调查、必要时有关职能部门协助调查；对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，学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，学工（部）处应当在收到学院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3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审核以及合法性审查，并报分管校领导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违纪事实的调查结果及处分意见材料；
- (二) 当事人询问笔录；
- (三) 其他证据材料（书证、/证、证人证言等）。

第四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，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- (三)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- (四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- (五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四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在10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，由学生本人签收，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，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2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，即视为送达。已离校

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保留好邮寄回执作送达证据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处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按照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二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；（三）学生对申诉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四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；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；

（五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中相类似条款进行处分。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